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十五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參、主持人：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記錄：周泰利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后附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一）委員發言摘要：

1、陳委員建仁：

「生物病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完成初稿，並經與相關機關討論後，將以生物病毒恐怖攻擊事件之防救為主體架構。

2、林委員陵三：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因涉及機關權責分工，刻邀集相關機關研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初稿。

（二）決定：

1、洽悉。

2、列管案件第一案，十六項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尚有交通部「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本院衛生署「生物病毒災害」等三項計畫未完成修正作業，請加速完成修正，並請於本（九十三）年七月底前完成。

二、報告事項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三年 度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 作結果分析報告案，報請 鑒察。

（一）委員發言摘要：

1、郭委員瑤琪：

從訪評結果分析發現，台北市政府位處首善之區，擁有豐富資源，並建置專職人員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同時又與國家災害災救科技中心合作建置防災資料庫，在計畫、危險度評估、災害防救體制等考評項目均得高分，此模式與運作機制，應予研究推動，以提昇各縣市災害防救工作。

2、葉委員俊榮：

透過訪評的機制，顯示出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成效之大致輪廓，並提列出建議改進措施，相當值得參考，唯更重要的是後續作為，如何促使地方政府改善

。

3、蘇委員嘉全：

目前地方政府之救災與應變能力皆有長足的進步，以屏東縣為例，已設立特搜隊並前往他縣市支援，惟此次訪評以減災整備為重點項目，如防災計畫編撰、資料庫建置、道路橋樑檢測、避難收容場所整備等，其中以計畫與方針訪評項目各縣市政府普遍得分不高而影響整體分數，乃因救災執行單位以實作為要務，不善於計畫撰寫，建議災防會偕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分二面向輔導地方政府改善，一為研析地方政府執行防災整備工作缺失之具體理由，據以輔導地方政府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方針，另一方面為考量地方災害特性及救災需求，評估各縣市救災量能，如需要設備種類、數量等，協助地方增強救災效能。

4、陳委員金蓮：

防救災工作單由負責救災之消防人員擬訂整體防救災計畫確有困難，尤其減災整備，事涉工務、建設、民政、社政

、環保、醫療等面向之協調與整合，不僅要有專職人員，更須縣（市）政府首長支持與各局處的全力配合，始能竟其事功。

5、陳委員亮全：

（1）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研擬「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希望結合北部、中部及南部有經驗之研究團隊，就近指導協助地方政府提昇災害防救技術之質與量。

（2）災害防救工作人才之培育非常重要，方能勝任現場危機處理及事前計畫策略之擬訂，因此有專職防救災人員之單位在訪評時表現較突出，對於目前普遍由消防人員兼辦災害防救工作之現象，值得商榷。

6、吳委員茂昆：

救災應變能力是防救災工作重要一環，建議訪評項目可考量將搶救、演練等列入。

7、施委員邦築：

災害防救工作包含減災整備、應變搶救

、復原重建等，範圍廣泛，又受限於各縣市政府資源、地理環境、災害潛勢等主客觀條件之差異，實難完全以標準化及量化來分析，但透過訪評可促使地方政府相關局處重視災害防救業務及建立整合與協調機制，逐年提昇各縣市政府防救災能力。

（二）決定：

- 1、准予備查。
- 2、本次是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二次至全國二十五個縣市訪評汛期及颱風季節前之災害防救執行情形，本報告書對各縣（市）政府執行防災整備工作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有詳細報告及分析，請以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名義，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據以檢討改進。
- 3、地方政府位居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最重要的第一線，執行成效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仍請各部會本於權責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做好災害防救工作，對於工作同仁能力之提昇，亦應加以培訓與輔導。

三、報告事項三：汛期與颱風季節前各相關單位防救災整備措施案，報請 鑒察。

（一）委員發言摘要：

1、歐陽委員敏盛：

原能會是災害防救單位，除建置二十四小時運作的災害緊急應變中心外，並積極投入各項整備措施，例如對核電廠周邊民眾發放二日份的碘片，藉以強化安全防護，並宣導核安等概念；另外，關於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將原來設在五公里外之規定，改為直接設在核電廠內，宣示政府站在第一線處理核子事故，讓民眾安心。

2、吳委員茂昆：

民眾防救災概念之宣導及教育實需重視，此外，對於災後受災民眾之心理輔導與諮商亦不應忽視。

3、郭委員瑤琪：

（1）災後受難者心理諮商於九二一之後，逐漸建立有關模式與機制，然對救難人員往往著重英勇事蹟之表彰，心理輔導措施易遭忽略，亟待各機關予以正視，並建立有關機制

。

(2) 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早督導做好各項應變措施。

4、蘇委員嘉全：

對從事第一線工作之人員，如救災之消防人員、維護治安之警察人員，冒生命危險完成任務，應給予尊重及鼓勵，並寬列經費照顧該等人員福利，以提振士氣。

5、葉委員俊榮意見：

一個先進國家救災、防災能力做的好，可以有效反映出這個國家進步之程度，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已有良好成效，如何更進一步予以強化，是當務之急，謹提供下列二點建議：

(1) 建立社區與企業之連結機制，基本上企業有責任照顧社區，社區有知的權利，業者要從社區角度，參與社區防災整備措施，防災工作才能深根，才會紮實。

(2) 有關災後救難人員心理之輔導，應儘速建立完善機制。

(二) 決定：

1、洽悉。

2、請各相關部會再次檢視防汛與防颱各項整備工作情形，並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確實就業務立場督導地方政府，以最完整及最周全的準備，來因應颱風與豪雨所可能帶來的災害。

3、有關各位委員所提建立災後救難人員心理輔導及諮商之機制，請本院衛生署研擬報核。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關於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經濟部「水災」、「礦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交通部「空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土石流災害」等十二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核定案，提請 核議。

(一) 委員發言摘要：

1、陳委員亮全：

(1) 目前部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委請專家學者研擬，雖然其中有相關單位參與，但其內容與實際業務間難免會有落差。建議今後可逐漸調整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為主，專家學者為輔之研擬方式，務期與實際業務內容契合，方足以具體落實執行。

(2) 為提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實質內容，今後可強化災害規模及境況之模擬設定，以做為研擬具體措施之依據。

(3) 目前以災害種類為對象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非已足，建議增加以各相關部會為單位，就業管權責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機制，以做為各相關單位今後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2、許委員璋瑤（陳副主計長慶財代理）：
有關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建議，將送請災防會轉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

(二) 決議：

1、原則通過。

2、本案專家學者或各位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七日內交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彙整後，送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據以修正後，儘速依行政程序頒布實施；另外「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生物病毒災害」等三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授權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逕行核定後頒布實施。

柒、主席裁（指）示事項：

「災害防救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各級政府四年來的運作，從今天諸多的報告看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機制已相當成熟與健全，在此代表行政院感謝各部會的努力與辛勞。

今年我們要特別注意，由於連續二年沒有發生風災，今年發生之機率增大，各項準備措施請各部會再加強。本（六）月七日「康森颱風」來襲，雖然沒有對台灣帶來重大災害，基於社會大眾安全之維護，以下幾項要求請各部會確實遵照辦理：

一、現在已進入汛期與颱風季節，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

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做好各項防範準備。有關這一次訪評所列建議與改善措施，也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方式，共同做好災害預防、整備等工作。

二、各級地方政府依法每兩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請確實檢討辦理。對於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提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也請儘速完成審議核定作業，俾便提供地方政府必要協助。

三、預防勝於治療，本院核定的「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應請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也要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偕同研考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督導與考核，務必落實各項維護公共安全措施之檢討與執行。

四、請本院研考會針對防汛期間，各項防救災應變整備措施宣導情形，民眾了解程度，辦理民意調查。

捌、散會。